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十一號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伍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而根據所述批准所授權力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以不時之修訂本為準)，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任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數目總額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M.H., J.P.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喜街十一號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已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5.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tnt.biz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